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智凱

指定辯護人 陳柏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智凱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智凱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1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8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被告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資料表在卷可稽，且衡情經此重刑諭知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及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

01 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  
02 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。本院審  
03 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  
04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  
05 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  
06 案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  
07 要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繼續羈押之必  
08 要，被告應自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 
11 法官 施育傑  
12 法官 魏俊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頤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